# 国内货物购销合同

甲方：华中师范大学

乙方：

甲、乙双方就华中师范大学 购置项目，依据学校采购（项目编号： ）的结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进行协商，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。

**第一条** 合同名称：

签约地点：华中师范大学

**第二条 设备的名称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见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设备名称 | 规格型号 | 品牌/厂商 | 配置及技术参数 | 数量 | 含税单价（人民币元） |  含税总价（人民币元）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合 计： 人民币大写**  元整（￥ ） |

备注：1、配置及技术参数指标详见附件。

**第三条  质量规定**

1、甲方按清单验收。

2、乙方保证产品的技术规格型号、数量与合同要求完全相同。必须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内容。(附：技术要求）

**第四条  供货时间及地点**

合同签订后， 工作日内交货，地点： 华中师范大学

**第五条  合同价款**

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： 元整（￥ ）。

其中包括运杂费、安装费、保险费、税费等均由乙方负担。

**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**

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应及时进行到货验收，如有异议可在拾天内提出，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，终身维修、免费调试、协作安装、有质量问题三天内解决。我公司自接到用户报故障电话（ ）后，公司负责在12小时内（市内）、24小时内（市外）派工程师到现场查找和排除故障，如有意外，将立即通知用户，并按质量保证期的承诺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。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质保期为 年（消耗品除外）。

**第七条  建设项目验收标准及方式**

项目验收依据：按合同二、三条，附件技术要求以及甲方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进行验收。

项目验收方式：安装调试完毕，十五个工作日内由甲、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，办理最终验收手续，甲方向乙方提供验收文本。

**第八条 货款支付方式**

合同签订后，货物安装、调试到位、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（乙方需先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，若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的要求，则甲方有权利不支付合同款项且不构成违约）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%。

**第九条 双方的责任**

甲方责任：

1、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。

2、按合同标准及时组织验收。

乙方责任：

1、保证设备质量并派工程负责人到现场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，直至合格。

2、保证按期交货，现场若发现产品不合格或缺少，由乙方免费及时更换补齐。

**第十条 违约责任**

甲方违约责任：

1、本合同生效后，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产品货款一个月后，甲方负责每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赔偿乙方。

2、非乙方供货质量问题，甲方中途不得退货，否则，甲方应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赔偿乙方。

乙方违约责任：

1、若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产品，并进行产品安装调试，则由乙方负责每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赔偿甲方。

2、乙方中途停止供货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赔偿甲方。

3、乙方所供货物无法通过验收，甲方将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，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。

**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因素**

由于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它不可抗力因素，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，经过有资格的单位证明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处理。

**第十二条  争议解决方法**

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，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；若争议协商未果，则双方同意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**第十三条  其它**

有关合同的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原则基础上协商处理。

**第十四条  合同生效日期**

合同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贰份。

甲  方：华中师范大学             乙  方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           法定代表人：

用户代表人：                委托代理人：

电  话：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电  话：

日 期：  年  月  日  日 期： 年  月   日

#### **附：技术要求**